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当期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可比公司采用产出法。（3）“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该项目开工初期先进行溯源排查，相应排查施工发生劳务成本较高但该部分未直接产出修复作业量，项目当期投入产出比较低，导致该项目2024年毛利率13.34%，2025年1-4月毛利率59.24%。

请公司：（1）结合各类业务的开展过程，逐项说明公司业务满足时段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合同下是否包括

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对对应收入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说明公司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的确认依据，是否均在合同中注明，客户对单价的确认时点，合同执行中服务单价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总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是否与合同总金额相同，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3）重新回答第一轮反馈问询中“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未收到客户的确认文件，是否确认收入，如确认，说明确认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签字人是否具有相关权限，是否能够作为客户确认的依据。（5）说明公司开展项目前“溯源排查”环节是否常见，是否属于无产出工序，所产生的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相关成本的确认时间，如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对应的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人为调节业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回款及现金流。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万元、563.52万元、-821.27万元，2025年1-4月为负主要是由于收付差异导致，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337.08万元。（2）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

企，最终业主单位多为政府部门，部分客户合同结算条款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件；截至2025年10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8.75%、25.24%和12.10%，回款比例较低。

请公司：（1）量化说明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年1-10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员工人数或人均薪酬的变化是否匹配。（2）详细说明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内容、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背靠背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更新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最新回款情况，回款率是否改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于2015年退休，林威恒于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魏金华、林威恒在接触到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后开始合作，共同设立公司，林威恒负责业务承接，魏金华负责工程施工。（2）2023年6月，林威恒向其表亲亲属陈玉康借款人民币850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林威恒已实缴出资2,450万元；林威恒后续已通过其近亲属的账户，并按照陈玉康指定方式分期偿还了该笔借款。（3）2021年，魏金华、林威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

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者一方提出议案，另一方同意该议案内容。

请公司：（1）结合魏金华退休后投资设立公司的原因，魏金华、林威恒接触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魏金华、林威恒合作设立公司的合理性，公司设立前两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2）结合林威恒负责业务承接、魏金华负责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两人承担的具体工作，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是否主要来自林威恒，技术是否主要来自魏金华；结合公司业务、技术、订单、客户的来源情况，两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量化说明魏金华、林威恒在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两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其它方控制的情况。（3）说明林威恒分期偿还 850 万元借款的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分期还款的资金来源、具体时间及金额，陈玉康指定还款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 850 万借款未实际来自陈玉康或未最终还款至陈玉康的情况；结合林威恒实缴出资来源，说明除 850 万元借款外，林威恒其他实缴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魏金华、林威恒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存在异议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两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5）结合魏金华、林威恒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魏金华、林威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供应商、客户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完成管道非开挖修复之后，一般由业主单位指定第三方单位对公司修复成果进行修复后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公司存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三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公司存在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管网检测业务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是否可以为同一客户服务，是否需要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管网检测业务是否须由第三方单位独立开展；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同一客户开展修复、检测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公司管网检测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是否具有独立性与公正性，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取得三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对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3）结合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违规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法律责任主体情况，说明公司需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请公司：（1）结合经营规模情况，说明对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0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平均员工数量是否匹配。（2）结合各类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的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采用税前利润的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